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宝金政发〔2022〕7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金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宝鸡市金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8日



宝鸡市金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为加快我区全民健身事业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陕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陕政发〔2022〕09 号）和《宝鸡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宝政发〔2022〕12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努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发挥体育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金台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为“十四五”期间全区加快建设“一个核心区”、打造“六个新高地”作出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身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健身设施更加丰富，赛事活动更加经常，科学健身指导更加普及，人民健身热情更加高涨。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少于 2.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超过 45%，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4 名。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继续加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按照宝鸡市体育局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十四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任务，建设完成金台区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金台区团结运动公园三期项目、金台区代家湾生态体育公园项目，并逐年销号。区、镇（街）、村（社区）分别达到区级“七个一”、镇（街）“三个一”、村（社区）“三个一”标准（附件）。各镇街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工程器材管护，实时统计上报已达使用年限的健身器材，逐步更换，确保健身器材正常使用，指导群众科学使用和健身。落实国家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要求，支持学校、企事业单位场馆设施通过各种形式低收费或免费为群众开放，提高全民健身设施利用率。（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

（二）丰富群众赛事活动内容内涵。继续办好全民健身各项赛事、活动，实现“一县区一品牌，一协会一特色”，支持发展健身跑、健步走、广场舞、木兰拳、气排球、健身气功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项目，鼓励发展健身舞、柔力球、

门球、空竹、象棋、乒乓球等既有健身团队又有一定规模锻炼群体的健身项目，大力发展太极拳和足球项目。各镇街要常态化开展各项群众体育活动，创新赛事活动组织方式，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模式，进一步打造镇街特色鲜明的群众赛事活动，形成有较大影响、深受群众欢迎的群众性“镇街品牌”赛事，增加辐射效益。（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各镇街）

（三）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成立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健身指导服务，提高群众科学健身素养，提升健康水平。着力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整体素质，各镇街要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 4 人/千人目标，指导村（社区）根据辖区人口数量确定年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计划，并逐步完成。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确保至少有一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引导干部职工科学健身，倡导实行工间操等日常健身活动，实现每天健身 1 小时。（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各镇街）

（四）促进社会体育组织发展壮大。健全区、镇（街）、村（社区）三级体育组织网络体系，推动社会体育组织向镇（街）、村（社区）延伸，规范、壮大区老年人体育协会、区太极拳协会、武术协会、象棋协会、足球协会、篮球协会等。各镇街要建立健全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建立一支由优秀运动员、体育教师、健身教练、体育爱好者、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组成的体育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群众体育志愿服务

活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同时进一步发挥镇街社会指导站（点）、群众健身团队的基层带动作用，形成辐射镇街的全民健身网络，通过村（社区）一站（点）一队带动提高各镇街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逐步超过45%。（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各镇街）

（五）关注重点特殊人群活动开展。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人群健身健康的关注，切实解决健身实际难题，新建设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关注保障重点特殊人群健身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环境，支持举办适宜残疾人参加的体育赛事，开展残健融合体育健身活动，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加大篮球、足球、冰雪等学校体育特色建设，努力打造高水平的体育教师团队，逐步建立学生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以及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全面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要求，扎实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进行体育干预，发挥学校、家庭、社会作用，加强学生基础体能，帮助孩子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深入推进体教融合，积极探索新型体育教学模式，提高课堂教学的实效性，融教育性、趣味性、健身性于一体。（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各镇街）

（六）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以武术比赛、足球比赛等体育竞赛为突破口，打造精品体育赛事，加速体育项目发展，推动体育消费增长。实施“体育+”战略，加强体育

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体育服务供给能力，支持体育协会、社会组织及个人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增强体育消费粘性。各镇街要促进体育与文化、科技、康养、旅游、教育等业态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各镇街）

（七）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利用中国全民健身日、相关纪念日、题词日及重阳节、三八妇女节等节日节点，丰富社会体育文化生活，发挥体育的综合功能和社会效应，激发人民群众的体育热情，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工作的宣传，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推进新修订的《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整合宣传资源、媒体平台，形成宣传全民健身的合力，开展经常性的公益宣传，提升集体和个人自觉自愿参与全民健身的主动性。（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各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本实施计划由金台区教育体育局会同各部门、镇（街）、村（社区）及各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推行。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明确职责，夯实责任，贯彻执行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本计划落实，形成政府主导，部门推进、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加大全民健身经费投入。继续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保障健身设施建设、群众赛事活动、组织体系建设、健身指导宣传等经费需要。

（三）落实全民健身安全措施。各镇街要落实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职责，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检查，突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辖区内经营性体育场所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要进一步加强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编制的要求，重点落实好赛事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执行特殊情况熔断机制，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压紧压实疫情期间“四方”责任，建立全社会共同防控体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and 赛事活动举办。

附件：区、镇（街）、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附件：

区、镇（街）、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一、区级“七个一”标准

建成一个体育场、一个体育馆、一个县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室内、室外体育场地总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其中室内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一个游泳馆（室内游泳池）、一个国民体质监测站、一个体育公园、一批健身步道（总里程不低于 300 千米）。

二、镇（街）级“三个一”标准

配备一个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或社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室内、室外体育场地总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其中室内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多功能运动场地、一个小型室内健身房或室内多功能活动室、一套健身器材。

三、村（社区）级“三个一”标准

每个村（社区）配备一个室外篮球场、一个室内多功能活动室（乒乓球或棋牌室）、一套健身器材。

